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5,2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金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耀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5,1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09,4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100 万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5,2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5,1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09,40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3:00 在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选举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股东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杭州建国支行下称:华夏杭州建国支行)质押的 1942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本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后,浙江天成将与华夏杭州建国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422 万股质押给华夏杭州建国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浙江天成共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4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9-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结算”)受理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章程第七次会议的投票权为 10%,实际参加投票 7 名,独立董事曾奕杰、郑孟伏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戴耀辉代为出席并发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梳理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搭建统一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线,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梳理,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做如下调整:

1、对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所持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6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宁波杉杉新材料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0.24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5,740.03 万元;

同意公司受让宁波杉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贸易”)受让上海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所持宁波新材料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宁波新材料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0.24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1,083.02 万元;

该股权转让后,宁波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97%、上海科技 63%;

该股权转让后,宁波杉杉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30%,通达贸易 10%;

2、对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休闲”)将其所持上海科技 10%的股权归还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贸易,股权转让价款以上海科技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7,778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2,647.77 万元;

同意公司受让上海易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实业”)所持上海科技 1.379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上海科技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477.68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351.36 万元;

该股权转让后,上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89.04%,上海休闲 10%,易思实业 1.38%,亨孚 0.81%;

该股权转让后,上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75%,郑耀雄 15%,疑建军 10%;

3、对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同意公司所持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系为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经营管理新整合而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杉杉股份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通达贸易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权转让价款以湖南杉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3.53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5,320.15 万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受让自然人郑建军所持湖南杉杉 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湖南杉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3.53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1064.03 万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贸易受让自然人聂建军所持湖南杉杉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湖南杉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3.53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709.35 万元;

该股权转让前,湖南杉杉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75%,郑耀雄 15%,疑建军 10%;

该股权转让后,湖南杉杉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新能源 90%,通达贸易 10%;

4、对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同意公司所持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杉杉”)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以东莞杉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132.41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4,618.17 万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受让自然人郑建军所持东莞杉杉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东莞杉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132.41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513.24 万元;

该股权转让前,东莞杉杉的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90%,上海科技 10%;

该股权转让后,东莞杉杉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新能源 90%,通达贸易 10%;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文),明确了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持有的对宁波银行的投资属于文件所规定的这类情况。

根据上述解释的规定,以及会计政策选用的一般性原则,董事会决定变更对宁波银行投资的核算方法,并调整会计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原先的会计政策对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宁波银行的股权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相应调整计价及相关“资本公积”“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2、在对宁波银行银行限售股权公允价值时按证监会会计[2007]21 号要求,对估值日该股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采用折价方法确认。

3、上述调整作为会计政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出具了意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时尚产业园(云林中路 238 号)A 座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4.召开地点: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时尚产业园(云林中路 238 号)A 座

5.登记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二)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会议召集办法

1.欲出席本次会议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五)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三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露、王佩芳

联系电话:0674-8829337

传真:06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77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私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已确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9-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85,842,690.64 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将持有的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转让价格为 185,842,690.64 元。

该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杉杉集团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曾奕杰、郑孟伏、戴耀辉同意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上海银信工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科技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股权转让项目》(沪银信工业评字【2009】第 1166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科技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89 号)。

此项交易尚须报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望春工业区杉杉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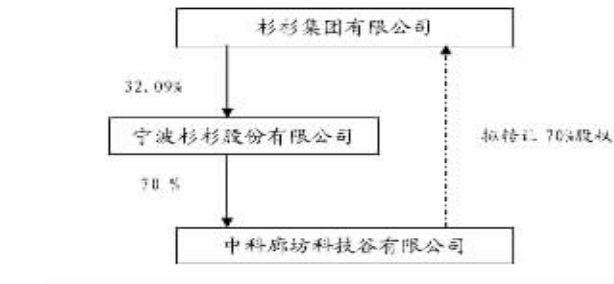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16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等、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服装面辅料及缝制设备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 106,477 万元,净资产 24.73 亿元,200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87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2、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3、从本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诚挚的关怀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组织的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9 年 7 月 23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截止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确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活动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ht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如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明智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金定投业务两类。

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内(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相应金额的申购款。

二是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在每月固定日期(即固定金额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在每月固定日期,根据指数市场指数的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廊坊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06,477 万元,净资产 24.73 亿元,200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87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工业评字【2009】第 1166 号),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全部权益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548,960.94 元,增值率 335.5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六、评估结论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工业评字【2009】第 1166 号),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全部权益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548,960.94 元,增值率 335.5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六届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审计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7.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9-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对公司所披露的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时尚产业园(云林中路 238 号)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钱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限售股权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且按相关会计准则之模型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政策选用的一般性原则,变更依据合法,变更程序规范,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前经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7 月 21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